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3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36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郁容、林國明、施錦芳、紀惠容、浦忠成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林文程、范巽綠、葉宜津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

請假委員：林盛豐(公假)

主席：張菊芳

主任秘書：林惠美、楊華璇

紀錄：李孟純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法務部函復，關於獵雷艦慶富詐貸案被告陳君脫逃，是否有再檢討落實防逃機制之需等情案之查處情形(108 司調 0018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法務部有具體改善措施及修法進度與內容時，將相關資料綜整後，續行函復本院。

二、行政院函復，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，法令規範及初、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；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、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，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，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辦理情形(111 司正 0009)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依核簽意見三(一)，影附行政院復函及所附「本案辦理情形」表(只保留欄位一、四、五，其餘與陳訴人陳述內容無關之部分刪除)，遮隱相關公務人員個人資料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函復陳訴人(涂君)。

(二)抄核簽意見三(三)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。

三、密不錄由。

四、據張君陳訴，有關收容人因受沒收、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，每月生活需求費用標準金額 3000 元有無衡酌受刑人基本人權保障等情(109 司調 0036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陳訴人陳訴意旨（隱匿陳訴人姓名），函請法務部研議見復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38 分

主 席：張菊芳